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封和平先生、蒋杰宏先生、郑新芝先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，就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公司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客观、真实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经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，我们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

本次担保事项授权有利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，公司为上述控股公司提供担保，是为了满足其经营需求，有利于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且上述公司所开发、经营项目状况良好，担保风险可控。对于被担保对象为非全资子公司的，被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担保、或者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，同时被担保对象应当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，担保公平、对等。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，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封和平、蒋杰宏、郑新芝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